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22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邱慶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1260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慶忠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邱慶忠對起訴之犯罪事實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均坦承不諱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㈠起訴書附表編號1「方式」欄第4行至第5行之「而把玩於手中」，應予刪除。

㈡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之自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8頁至第19頁）」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㈡罪數：

又被告就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行為，所為時間、地點密接，係基於同一犯意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

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不思循理性管道處理與告訴人王佳惠間之糾紛，而以本案所為，致告訴人心生恐懼；並參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自陳係為求自殺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8頁），及被告所為之犯罪手段；又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；衡以被告雖有調解意願，但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，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以及告訴人表示本件量刑請法院依法審酌之量刑意見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7頁）；末酌以被告並無其他前科之素行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；本院易字卷第1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楊子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楊佳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
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1260號

被　　告　邱慶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余美樺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慶忠與王佳惠前為情侶關係，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之家庭成員。邱慶忠因不滿王佳惠提出分手，竟接續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在附表所示之地點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，使王佳惠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王佳惠之生命、身體、名譽之安全。

二、案經王佳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慶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於附表1所示之時、地與告訴人見面，並於告訴人面前拿出美工刀、安眠藥，復於附表2所示之時、地於告訴人面前吞下5至6顆安眠藥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王佳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被告有於附表1、2所示之時、地於告訴人面前拿出美工刀、安眠藥，並於附表

		3所示之時間，闖入告訴人住處社區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之事實。
3	被告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	證明告訴人有於附表2所示之時間，帶被告至集璦飯店後離開，及被告於附表3所示時間，闖入告訴人住處社區之事實。
4	集璦飯店帳單明細表、發票、告訴人刷卡紀錄各1份	證明被告有於附表2所示之時間，由告訴人帶被告至集璦飯店，並由告訴人支付住宿費用之事實。
5	扣案美工刀1把	證明被告有於附表1、2所示之時、地，於告訴人面前拿出美工刀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邱慶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被告本案多次恐嚇告訴人之行為，係起因於與告訴人之同一糾紛，堪認係基於單一之決意，並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施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應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惠欣

游皓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思伊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編號	時間（民國）	地點	方式
1	114年8月9日16時30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被告拿出安眠藥丸及扣案美工刀，並將美工刀之刀片不斷推進推出，而把玩於手中。
2	114年8月10日19時30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	被告於告訴人面前吞下5至6顆安眠藥，並將扣案美工刀放置於桌上，向告訴人恫稱：這是我下一步要做的事情等語。嗣後因被告因安眠藥效發作，告訴人遂將被告攙扶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集璦飯店休息，告訴人支付住宿費用後即自行離開集璦飯店。
3	114年8月12日19時00分許	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告訴人住處（地址詳卷）	因告訴人拒絕與被告見面，被告遂闖入告訴人住處社區內，拍攝告訴人社區走廊照片後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告訴人，並傳送「妳現在不接電話，我只好一層一層問妳家在哪裡」、「我在妳家樓層一層一層找 如要是擔心，請跟我聯絡！」等訊息予告訴人。